

项目编号：SHXM-00-20230216-1125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 院区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598.85 万元

最高限价（元）：479.08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工程概况：根据《关于支持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新建项目适度超前配置建设的复函》（浦卫规划[2022]1 号），本项目建设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主要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用房，另外建设大型医用设备用房、中医特色、预防保健用房、文化便民、教学用房、科研用房、培训用房、连廊、发热门诊、停车设施等。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697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5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835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288 平方米。容积率约 1.67，建筑密度约 35%，绿地率约 35%，设置床位 700 张，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共 1488 个（地上停车位 50 个，地下停车位 1438 个）。同步实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场内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上述面积均以最终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招标范围：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的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招标（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服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结束。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2-17 至 2023-02-2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 1539 号创晶科技中心 T3 幢 338 室。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3: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 1539 号创晶科技中心 T3 幢 33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

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方式：18930496303 倪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南楼第 6-9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2211837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服务
4.	最高限价	479.08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人	名 称：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人：倪老师 电话：18930496303
6.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南楼第 6-9 层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221183715
7.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 </u> /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代理单位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号： 户 名： 注：投标单位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抬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

		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3年2月25日上午10:00时之前 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件：485834516@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12.	报价范围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13.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1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 13: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1539号创晶科技中心T3幢338室 纸质版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密封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3日 13: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1539号创晶科技中心T3幢338室
17.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p>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p> <p>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2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分包的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p>
24.	其他	<p>(1) 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不得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扫描成jpg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WORD文档中,最后转成PDF上传。</p> <p>(3) WORD转换为PDF时,如使用2010版本以上的word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p>

25.	针对疫情政策法规	<p>疫情防控期间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下通知要求：</p> <p>(1)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p> <p>(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p> <p>(3) 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0]5号。</p>
26.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下浮率 20%按实计取，最低收费 5000 元。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 应及时更正。</p> <p>(4) 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 又据不作出确认的, 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投标, 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400-881-7190。</p>

投标人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浦东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医院**。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6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人根据暂估建安费 **185408.02 万元为基数进行报价**，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合同，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最终确定的招标代理费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13.3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17.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

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纸质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须提交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加盖“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须胶装，不可活页装订），并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公章。封袋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书类别及投标人全称、地址。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所有投标文件纸质版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2.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书面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9条至第23条的规定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4.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5.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5.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6.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26.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6.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6.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变更招标型式。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7.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7.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经验业绩情况；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
- (4)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 (5) 项目应急预案；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7)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程度；
- (9) 其他因素。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6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5. 中标通知

3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 1539 号创晶科技中心 T3 幢 338 室,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221183715, 电子邮箱: 485834516@qq.com。

3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 (如有)

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 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
- 2、 最高限价：479.08 万元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支持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新建项目适度超前配置建设的复函》（浦卫规划[2022]1 号），本项目建设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主要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用房，另外建设大型医用设备用房、中医特色、预防保健用房、文化便民、教学用房、科研用房、培训用房、连廊、发热门诊、停车设施等。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697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5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835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288 平方米。容积率约 1.67，建筑密度约 35%，绿地率约 35%，设置床位 700 张，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共 1488 个（地上停车位 50 个，地下停车位 1438 个）。同步实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场内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上述面积均以最终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 5、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 215539.6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85408.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53.72 万元，不可预见费 15732.94 万元，前期工程费 3145 万元。
 - 6、 项目内容：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招标（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服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编写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负责答疑并编写招标答疑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业主签发中标通知书，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等与招投标工作相关所有业务。
 - 7、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标准收费标准。
 - 8、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符合业主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
 - 9、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至双方义务履行结束。

二、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1.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

1.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专业性的工作，对招标项目进行全过程代理或提供技术咨询咨询服务。

1.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收集上海市有关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各种文件，并将其中的有关精神体现在招标文件中。

1.3 招标文件做到系统、完整、准确，使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容易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基本要求。

1.4 遵守惯例，条款设计上体现“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的原则，属于采购人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属于招标代理单位的责任由招标代理单位承担，不可抗力责任共同承担。

1.5 为编制完整的招标清单，要充分理解招标图纸，及时提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交委托人协商解决。

1.6 及时总结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合理的评标办法。

1.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招标成败及对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 DE07-F2 地块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的各中标人的施工管理，也充分体现招标代理单位的水平，对此招标代理单位应给予高度的重视。

1.8 妥善协调好招标代理过程中各方关系。

1.9 让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 DE07-F2 地块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信服，采购人满意。

1.10 为采购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1.11 处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1.12 完成采购人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期间交办的其它有关招标代理的事宜。

1.13 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和招标活动完成之后，招标代理单位有责任对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他机密予以保密。

1.14 向采购人提交招标工作计划，并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招标工作计划包括①招标工作的组织②招标工作的人员安排③招标工作进度安排④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和建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严格按计划进行招标代理活动，如因非受招标代理单位原因而导致招标计划的调整，采购人应及时对招标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注：本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选择方案，但折扣率只能是唯一的。

2. 招标代理服务

2.1 施工总承包及各项专业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

2.1.1 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2.1.2 协助采购人对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2.1.3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并报采购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2.1.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报采购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2.1.5 按规定组织招标答疑；

2.1.6 组织施工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2.1.7 办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2.1.8 协助采购人草拟施工合同。

2.2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

2.2.1 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2.2.2 协助采购人对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2.2.3 编制监理招标文件，并报采购人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2.2.4 按规定组织招标答疑；

2.2.5 组织监理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2.2.6 办理监理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2.2.7 协助采购人草拟监理合同。

2.3 设计、勘察等其他招标代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2.3.1 为采购人提供招标方案；

2.3.2 解答工程招标有关问题及有关事宜；

2.3.3 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招标控制价、评标办法；

2.3.4 提供与招标有关的咨询服务；

2.3.5 协助采购人对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 DE07-F2 地块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2.3.6 组织招标项目的发标、答疑、回标和评标等工作；

2.3.7 对各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的商务标以及技术标进行分析（根据项目需求），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析报告；

2.3.8 评标、定标结束后，根据会议确定的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的各中标人，填写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分送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的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2.3.9 招标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招标、评标、以及决标资料。

2.3.10 协助采购人草拟项目合同。

注：本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选择方案，但折扣率只能是唯一的。

三、各项服务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为本项目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不得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开展工作。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工程造价资料等招标所需文件。

3.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准确程度和可能的风险应明确告知采购人。

4. 招标代理机构要正确理解采购人对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的各项要求并把好第一关，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给予最有利于采购人并具有可行性的咨询意见，为采购人做好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5.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发生因其工作失误而引起的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的各投标方投诉，应及时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代理工作完成截止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代理工作的承担违约责任。

7.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工作中责任心不强、专业性不够、职业操守差，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剩余的招标代理工作。

8. 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权威的内部资源调度协调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招标及造价编制所需的相关专业人员服务、内部相关审批流程配合、内部盖章等），还具有

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投标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政府采购、建设管理（质监、安监、定额站等）政府主管部门），同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优良的服务态度、快捷的服务效率，并且能够加班服务。如果出现因上述问题导致采购人委托的招标采购事项受阻，代理单位必须以最快速度协调解决。

9.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在招标全过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将完整的归档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归档资料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10. 招标代理机构须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任命具有相当工作经验、任职资质以及业务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全体组成人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实际要求。同时，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11. 招标代理机构须开展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价格估算工作。

12. 如采购人发现招标代理单位在代理活动中有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程序以及采购人内部有关规章制度并经确认，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纠正直至中止其所提供的服务。

13. 因代理单位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服务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四、人员要求

1. 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具有丰富的从事招投标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要求

项目组其他人员应按照项目规模、特点合理配置专业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招标代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招标代理工作经验；

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人员：

(1) 具有造价工程师证书；

(2) 项目组至少配备相关专业人员；

3)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职工。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如有不尽其责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结算原则：

1.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要求和采购文件，结合本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安排及自身经济实力，并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实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招标代理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种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项、文印，必要的超时加班、交通和通讯、专家费等费用。不包括政府部门向采购人收取的交易费等费用。

3. 本项服务报价取费不得违反国家现行取费政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报价：施工、监理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计算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沪价费（2005）第05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标准收费，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扣除土地、动拆迁费）、监理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施工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总包中标价，由于本项目尚处于估算编制阶段，故总投资和建安费可能会调整，招标代理费结算金额最终按概算批复同口径进行调整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招标代理费，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后报出代理费金额及折扣率。

5. 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本项目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扣除土地、动拆迁费）用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及乙方折扣率按实计取。

7. 本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用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及成交供应商自报折扣率按实计取。

8. 本项目的施工总包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施工总包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及成交供应商自报折扣率按实计取。

9. 本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二类费用项目、前期费用等需要招标（磋商）的,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招标代理（包括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工程类按中标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服务类按中标价格（成交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计取,费用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由各分项中标单位分别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折扣率参照施工总包代理费用的自报折扣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

地 点：项目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泥城镇，南至城市主干道泥城路、北至彩云路（规划道路）、西至秋兴路（规划道路）、东侧紧邻河道马泆港。

规 模：根据《关于支持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新建项目适度超前配置建设的复函》（浦卫规划[2022]1号），本项目建设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主要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用房，另外建设大型医用设备用房、中医特色、预防保健用房、文化便民、教学用房、科研用房、培训用房、连廊、发热门诊、停车设施等。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697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5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835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288 平方米。容积率约 1.67，建筑密度约 35%，绿地率约 35%，设置床位 700 张，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共 1488 个（地上停车位 50 个，地下停车位 1438 个）。同步实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场内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上述面积均以最终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招标（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服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按概算批复投资额同口径调整

计算公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总投资/建安造价（万元）	按标准计费金额（万元）	下浮率（%）	报价（万元）
1	设计招标代理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				
2	勘察招标代理费					

3	施工招标代理费	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文			
4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5	监理招标代理费				
6	优惠后合计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委托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

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 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根据其提供的工程技术基础资料等文件，按项目的性质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总包招标（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服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招标工作节点要求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招标工作节点要求提供。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

5、受托人的义务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2) 制定专人负责实施代理事项；
- (3) 办理招标项目登记，编制招标方案，编写及发放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相关会议；
- (4) 协助组织招标、评标小组对投标方资质审查，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5) 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开标、评标、等会议，协助定标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 (6) 协助招标人形成合同，草拟合同，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谈判、签订合同；
- (7)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招投标工作；
- (8) 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根据甲方要求）；
- (9) 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一切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合同价格

本合同折扣率为固定不变，折扣率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暂估合同金额为：（小写）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按管委会相关规定）。

8.1 本项目的的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概算批复中的总投资；监理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及乙方折扣率按实计取。

8.2 本项目的施工总包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施工总包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及乙方折扣率按实计取。

8.3 本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二类费用项目、前期费用等需要招标（磋商）的，原则上均由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招标代理（包括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工程类按中标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服务类按中标价格（成交价格）作为收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计取，由各分项中标单位分别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下浮率参照施工总包代理费用的自报下浮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分阶段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完成招标备案及招标资料归档移交委托人后，二个月内，委托人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支付代理（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所报的下浮率以及各类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计算所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0%；

(2) 待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代理费结算金额，由委托人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付清代理费余款，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概算批复上的相应金额。

委托人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付款，根据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 号文的规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支付受托人上述费用，受托人向委托人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上述代理报酬中已经包括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会场费、评标会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差旅费、劳务费、交通费等受托单位完成本合同工作的一切费用。

上述代理报酬中不包括根据沪价费[2004]065 号文规定由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收取的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9 删除通用条款 9.1 条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5.4 款和 5.7 款的约定，应承担的责任：赔偿委托方损失及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3份，其中，委托人1份，受托人2份。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4)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注：1. 本部分内容请单独汇总为一章，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2.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5)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6)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 1)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工程招标代理的重难点分析与对策(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内容	报价（元）	优惠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包 1

工作内容	优惠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总投资/建安造价 (万元)	按标准计费金额 (万元)	下浮率 (%)	报价(万元)
1	设计招标代理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文				
2	勘察招标代理费					
3	施工招标代理费					
4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5	监理招标代理费					
6	优惠后合计	万元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5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泥城社区浦东医院临港院区-招标代理服务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 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 2018 年 9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期之前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
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无严重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招标人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三)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信用 状况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			
2.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3.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5.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一) 技术标		满分 92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	<p>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按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证书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 0-2 分</p>	0-2
	<p>提供近三年内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0-6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p>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p> <p>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p>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p> <p>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p> <p>优：26-35 分；良：16-25 分；一般：9-15 分；差：0-8 分。</p>	0-35
	<p>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服务响应速度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强，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服务响应满足要求、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服务响应较慢、有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p> <p>优：11-15 分；良：6-10；一般：0-5 分。</p>	0-15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p>	0-15

	<p>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p> <p>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0-5分。</p>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8-12分；良：5-7分；一般：0-5分。</p>	0-12
	<p>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4-5分）</p> <p>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2-3分）</p> <p>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0-1分）</p>	0-5
	<p>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p>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得2分；</p> <p>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p>	0-2
（二）商务标		满分8分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报价（B），$B = \text{各投标人的报价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价格给予10%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报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8\%）} \times 100$</p>		